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基金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 11 只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作出,修订将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3957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287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185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8891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587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1316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3026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030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399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686	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3028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一)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言及重要提示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二)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将存托凭证纳入投资范围,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股票的投资策略、相应补充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三)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补充存托凭证相关投资限制,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四)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补充存托凭证相关估值方法,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减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六)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本次修订涉及的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均明确约定可投资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本次修改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作出,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 808 8088)了解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1-00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证券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费亚楠。

电话 0510-66866165,传真 0510-6686616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 380,000 万元。红豆集团累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56,916.82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按需提供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额度为 380,000 万元,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周海江

注册资本:155,061.5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公司简介

红豆集团是由周海江等 27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周海江持有红豆集团 40.63%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红豆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6 月,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财务管理服务(不含代理记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红豆集团总资产 4,820,348.46 万元,净资产 1,945,870.01 万元,营业收入 1,962,677.89 万元,净利润 143,413.93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红豆集团总资产 4,831,636.31 万元,净资产 1,909,753.49 万元,营业收入 1,344,094.70 万元,净利润 20,901.4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取得授信额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256,916.82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1-005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基建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建筑施工项目情况

(一)第四季度

2020 年 10-12 月,公司新增建筑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1、业务分部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750	294	356	86	454	1,940
总金额(万元)	13,745,376	4,727,463	835,795	107,972	1,702,816	21,119,423
总金额同比增减(%)	128.34	18.43	235.67	99.08	2028.65	103.18

2、地区分部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个)	1,930	10	1,940
总金额(万元)	21,078,130	41,293	21,119,423
总金额同比增减(%)	103.91	-28.43	103.18

(二)本年累计

2020 年 1-12 月,公司新增建筑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1、业务分部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2,176	843	874	268	1,138	5,299
总金额(万元)	39,642,949	15,970,431	1,975,526	537,133	2,906,205	61,032,243
总金额同比增减(%)	51.25	70.33	220.72	20.78	187.84	62.08

2、地区分部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个)	5,268	31	5,299
总金额(万元)	60,366,041	666,202	61,032,243
总金额同比增减(%)	62.06	64.18	62.08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1-00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0 年 10-12 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13 个,权益土地面积约 202.27 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约 484.32 万平方米。

2020 年 1-12 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90 个,权益土地面积约 1255.57 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约 2680.44 万平方米。

二、房地产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2020 年 10-12 月,公司完成新开工面积 701.6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9.6%,完成竣工备案面积 1269.6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 10.8%。

2020 年 1-12 月,公司完成新开工面积 3178.0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 24.3%,完成竣工备案面积 2355.7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 5.8%。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0 年 10-12 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1148.9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0.8%;实现合同销售金额 1404.73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8.5%。

202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2909.3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 10.7%;实现合同销售金额 3583.53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7%。

四、房地产出租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出租物业面积为 375.34 万平方米,出租率为 78.2%;酒店客房数为 12,246 间,入住率为 47.7%。2020 年 1-12 月,公司出租物业取得租金收入 122,833.48 万元,酒店取得经营收入 166,004.56 万元。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1-00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129,585.73	42,808,262.81	12.43
营业利润	3,129,877.21	3,166,100.53	-1.14
利润总额	3,075,153.74	3,059,264.62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077.09	1,474,301.31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9,650.34	1,269,536.91	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1.21	-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	19.89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912,539.63	114,570,652.99	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39,733.95	7,890,119.05	5.70
股本(万股)	1,216,815.44	1,216,815.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5	6.48	5.7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房地产调控明显收紧的背景下,公司上下按照"凝心聚力奋进、同心同欲同行"的要求,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全力以赴稳增长、促转型、谋发展,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481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 亿元,保持平稳发展势头。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1349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4 亿元;资产负债率 88.28%,稳步回落。

其中:房地产业面对疫情、汛情、调控等不利因素,审时度势、主动作为,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如推出"G 优平台"、抢抓疫后市场回暖、推进金秋好房促销、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促去化、抓回款,保供应、保交付,总体取得了积极成效,回款创历史新高;围绕重点区域、聚焦核心城市、用好产业资源,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一批重大项目先后落地,一二线城市货值占比提升至 70%左右,为持续发展积蓄了后劲。

基建产业优化管理架构,绿地大基建集团正式组建,全面统筹、协调和推进基建产业发展,产业平台功能逐渐发挥,发展能级、市场影响力全面提升;通过参与混改的方式,战略性控股了双千亿级的广西建工,产业版图进一步扩大;抓住各地扩大内需、增加有效投资、推进"两新一重"建设的契机,承揽了一批大项目,规模持续放量;业绩全面增长,继续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为集团整体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消费、金融等综合产业危中寻机,持续推动转型升级,取得了一批重要的工作成果,为未来发展夯实了基础,打开了新局面、新空间。特别,贸易港平台功能持续做强,全球供应链资源加速落地,国际贸易、零售等业态进一步放量,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金融产业成功获得了新加坡数字银行牌照,取得新突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玉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蕴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向关联方收购德国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海航机场集团)100%股权和洋浦国兴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游艇)56.7%股权,经对上述相关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洋浦游艇

公告显示,公司拟以现金 1.5 亿元收购洋浦游艇 56.7%的股权。洋浦游艇主营游艇制造,截止 2020 年 7 月底,总资产 4.56 亿元,净资产 2.06 亿元,交易增值率 30.26%。

1.请公司根据第十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充披露洋浦游艇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注明是否经过审计。

2.请你公司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说明本次收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根据公告,洋浦游艇的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 2.28 亿元和在建工程 1.84 亿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0.99 亿元,应收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4 亿元,上述收款方均为公司关联方。在建工程为洋浦游艇制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开工,2018 年 11 月份停工,截止目前,项目已复工建设。请公司补充说明:(1)洋浦游艇各项应收款项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以及后续回款安排;(2)结合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计提情况,收款方信用资质,说明上述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3)洋浦游艇在建工程完工进度、预计投产时间、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后续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公告显示,2017 年,你公司关联方海航资管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6.5 亿元,洋浦游艇以其名下持有的部分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目前担保余额为 6.79 亿元,含逾期担保利息 0.89 亿元。交易完成后,海航资管相关债务的担保主体将变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逾期情况及目前展期协商的相关进展,充分评估上述担保的风险敞口,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利益保障措施;(2)截止回函披露日,标的资产是否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是否因抵押被相关方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是否产生实际损失;(3)本次交易估值是否已考虑上述担保情况。

二、关于收购德国海航机场集团

公告显示,公司拟以 5 亿元现金收购德国海航机场集团 100%股权。标的资产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为 3400.73 万欧元,交易增值率约为 87%。德国海航机场集团主要资产为德国法兰克福哈恩机场(以下简称哈恩机场)82.5%股权。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于 2017 年收购哈恩机场 82.5%股权,收购价格为 1510 万欧元。

5.请公司根据第十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注明是否经过审计。

6.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历次交易作价及交易背景等,说明前后两次交易作价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根据德国方面与德国海航机场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哈恩机场目前存在尚未使用的 5851 万欧元补贴,其中,存在未来可以申请总额 2250 万欧元基础设施投资补贴,用于哈恩机场投资大型基建项目,以及 2100 万欧元安全专项资金补贴,用于提升机场安全设施建设与项目维护改造。请公司:(1)结合上述协议的具体条款,补充披露相关补贴的申请条件、有效期、支付安排等,并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后续投资计划等说明获得上述补贴的可实现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2)说明上述补贴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的影响。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安排

8.公告显示,协议经生效后 30 日内,你公司支付给洋浦游艇及德国海航机场集团相关股东 60%股权转让款,金额共计 3.9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交易的付款方式和资金来源,以及是否会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压力;(2)德国海航机场集团和洋浦游艇股权过户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交易价款已支付但股权无法顺利过户的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从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就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请审计委员会就交易估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请公司全体董事审核并签字确认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对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蓝光")

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蓝光")

四川蓝光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生态")

宁波坤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坤钰")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商贸")

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锐蓝")

南宁垒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垒财")

2、担保金额:441,568 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同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照全部债务的 30%和 20%为下表中第 8 项担保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金堂蓝光	蓝光发展	4,000	4,000	100%	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昆明蓝光	蓝光发展、云南乾升置业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1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云南乾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云(2020)官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6201 号、第 0006202 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蓝光生态	和骏顺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和骏顺泽")	30,400	30,400	1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和骏顺泽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宁波坤钰	蓝光发展、宁波坤钰、温州新蓝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波坤钰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浙(2020)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285428 号】;温州新蓝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浦兴商贸	蓝光发展、烟台骏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烟台骏新")、烟台新潮海兴置业有限公司	29,000	29,000	99.7%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发展、烟台骏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烟台骏新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烟 J(2020)6004 号、烟 J(2020)6005 号】;烟台新潮海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浦兴商贸	和骏顺泽	30,400	30,400	99.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和骏顺泽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浦兴商贸	和骏顺泽	42,768	42,768	99.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和骏顺泽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常州锐蓝	蓝光发展、常州锐蓝、苏州锐蓝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锐石")	100,000	100,000	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州锐蓝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3193 号】;苏州锐石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南宁垒财	南宁垒财、成都武侯炬峰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正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郫县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邛崃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瑞纳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68.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南宁垒财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01999 号、第 0202041 号】;成都武侯炬峰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郫县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瑞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车位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441,568	441,568	-	-	-	-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 2020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713.6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550,000	319,000	231,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763,000	2,426,739	336,261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294,000	2,123,131	1,170,869
4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529,000	125,400	403,600
	合计	7,136,000	4,994,270	2,141,730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增资、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2)同时为同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3)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原预计为 20 亿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总裁决定从全资